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9 年 3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縣長蔡運煌

記錄:陳玫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10901-1

案由:108 年工程列管案件執行情形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目前辦理情形:本縣 108 年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376 件,其中 318 件已改善完成,達成率為 84.57%;另尚有 58 件未完成,本會報將持續列管,並於 4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提出報告;另 109 年 1、2 月新增列管案件 94 件,35 件已完成,完成率為 37.23%,未完成單位請儘速辦理。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編號:10902-1

案由:鳳林鎮中華路與中和路四個路口皆劃設「讓」字,請工程單位會勘改善案。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目前辦理情形:已將鳳林鎮中和路讓路標誌拆除。

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准予解除列管。

編號:10902-2

案由:慈濟科技大學校園周邊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

(一)吉安鄉建國路二段與慈濟科技大學臨時停車場出口：

1. 慈濟科技大學臨時停車場範圍延伸至3號停車場出口，原臨時停車

車場出入口封閉，車輛動線由慈濟科技大學大門旁之入口進入臨時停車場，再行駛至3號停車場出口離開。

2.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與慈濟科技大學3號停車場出、入口處：增設

「三色號誌」行車管制，增繪「行人穿越線」、「停止線」及出入口3米「禁止臨時停車線」等標線，經提報本(3)月道安聯繫會議

同意後，由花蓮縣政府辦理。

3. 請校方評估，自臨時停車場延伸至3號停車場出口之動線規劃。

(二)吉安鄉建國路二段與北安街口：

1. 吉安鄉建國路二段與北安街口：建國路二段東向設置二段式左轉

標誌、標線，由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辦理；另建國路西向考量道路現況，並無適當地點可繪設待轉區故暫不設置二段式左轉。

2. 吉安鄉建國路二段與建國路二段2巷：經查建國路二段2巷號誌

燈箱為單面號誌燈箱故增設直立式號誌，以利待轉區之用路人判讀燈號，由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辦理。

3. 吉安鄉建國路二段與建國路二段12巷：考量建國路二段12巷出

車輛較少，增設感應式號誌，由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辦理。

管考建議：納入工程列管案件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請本府觀光處依會勘決議事項辦理。

編號:10902-3

案由:本縣各道路主管機關(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訂定『道路工程施作

作業程序手冊』，要求各工程施作單位依手冊訂定工程交通維持計

畫報核並請落實各項交通維持督導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目前辦理情形：於 109 年 3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結論如下：

(一)各道路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審查各管線單位於道路施工時，務必要求施工單位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45 條規定，訂定相關交通維持計畫，並依據交通部頒訂「公路工程施工規範」第十

篇工程安全環境衛生措施第 01556 章交通維持相關規定，明訂於工程契約中，要求施工廠商遵守。另請各道路主管及管理機關，在道路工程施作時嚴加督導，以避免因道路施工造成事故。

(二)各機關單位年度工程計畫，應於年度工程開工前提交通維持計畫送本縣道安會報審查核備，通過後據以實施之。

(三)另有關細節部分，於後方提案四中討論。

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109 年 2 月發生 4 件 A1 交通事故，比上(1)月增加 2 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3 件，本隊於事發後邀集相關單位置現地會勘，並視需要提出工程改善建議，請各相關單位儘速依會勘決議辦理，以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主席裁示：交通事故防制除靠交通設施改善外，還需交通安全教育、交

通宣導等各方面配合，請大家共同努力防制。

三、109 年清明節連續假期(109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花蓮市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如下：

- (一) 花蓮市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至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區間路段，「彈性」實施「中正路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二) 花蓮市一心街、大禹街、博愛街等道路東向西行駛車輛及博愛街、新港街等道路西向東行駛車輛，以上道路與中正路交會處「彈性」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三) 為避免車輛於花蓮市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自由街口左(右)轉導致生交通壅塞，「彈性」實施封閉該二路口，禁止車輛進入該路段，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 (四) 為避免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右轉，而與中正路南北向車輛爭道行駛，造成交通壅塞，故將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並於中正路與明義街，運用交通錐擺設形成迴轉道，引導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該路口迴轉至自由街離開。
(本案請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協調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五) 為避免軒轅路(西往東)往東大門夜市車輛回堵，「彈性」實施軒轅路(軒轅路與中山路至軒轅路與復興街口區間路段)改為單向道(禁止車輛往東通行)並將往東大門夜市車輛疏導往五權街行駛。
- (六) 花蓮市中正路、中華路口及林森路段，為有效疏導車流避免車輛回堵，「彈性」實施中正路與仁愛路口、中華路與仁愛路口、中正路與明義街口、林森路與復興街口及林森路與三民街口等處之三色號誌改為閃光號誌。
- (七) 東大門夜市六期重劃區之停車場約 19 時左右即已停滿車輛，致許多車輛為停等進入停車場停放，造成中山路與重慶路口交通壅塞，除派員加強交通疏導外，並於停車場停滿車輛時，在路口擺放交通錐與連桿設置引道，禁止車輛進入停車場及引導停車場內車輛右轉中山路往海濱街方向離開之「彈性」預防措施。
- (八) 若南濱路段(南往北)往花蓮市中山路段及東大門夜市周邊道路大量車輛回堵塞車時，將在中山路與海濱路口「彈性」實施管制擺

放交通錐，南濱路車輛禁止左轉中山路，將南濱路南往北之車輛疏導直行往北行駛。

(九) 花蓮火車站前若大量車輛回堵塞車時，實施彈性「進站、出站分流制度」，國聯一路左轉國聯四路開始分流措施，第 1、2 車道為「乘車旅客專用道」、第 3、4 車道為「出站旅客專用車道」，遊覽車及國道客運公車走第 3、4 車道。另車站前區分：第 1 車道為「乘車旅客專用道」、第 2、3 車道為「出站旅客專用車道」、第 4、5 車道為一般遊覽車車道、第 6 車道為國道客運公車專用車道。

(十) 吉安鄉南濱路一段（新天堂樂園段）交通管制措施如下：

1. 吉安鄉（以下同）華工六路 90 巷（南濱路至華工三路路段）改為單行道，僅提供東往西車輛行駛。
2. 華工六路 90 巷與南濱路口：禁止北往南車輛左轉及西往東車輛僅能右轉南下，以三角錐封閉二分之一路口。
3. 華中路（南濱路至華工三路段）封閉北側車道禁止車輛行駛（三角錐由臺開負責擺設）。
4. 由台開停車場駛出的車輛僅可左轉（禁止右轉）華工三路接華工六路 90 巷駛離（阻擋器材三角錐由臺開負責擺設）。
5. 進入台開車輛一律由華中路及華工三路進入，離開車輛統一定由華工六路 90 巷駛離。
6. 警方僅於南濱路一段與華工六路 90 巷派員操控號誌。
7. 本交通管制措施若效果不佳，將視狀況妥適調整。

(十一) 已核准未完工之各道路施工主管機關，應管制施工地區配合清明

節連假疏運，4月2日前1天停止施工、工地整理道路整平、鋪

設AC、標線施繪完成，開放道路全面通行，請各道路施工主管機關督促施工廠商確實遵照停工工期辦理。

(十二)蘇花公路於109年4月2日5時至15時(北上)、5時至17時(南下)，4月3日7時至13時(雙向)，4月4日10時至16時(雙向)，

4月5日12時至16時(雙向)，禁止21噸以上大型貨車(含砂石車)通行。

主席裁示：

(一)清明連假期間請大家務必做好各項防疫措施。

(二)請各道路主管機關通知施工廠商應確實遵照停工工期辦理。

四、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教育小組建議事項：

(一)南華國小校門口(臺9丙8K+100)：

吉安鄉吉安路六段與南華國小校門口雖設有三色號誌提供學生上放學使用，然因臺9丙線汽機車車速快且校門路段為一彎道，造成

成

「盲彎」且「車速快」，容易造成學生通行危機，建議評估如何降低該路段車速，確保學生穿越道路之安全。

(二)吉安鄉建國路一段與北昌一街路口：

吉安鄉建國路一段與北昌一街路口為花蓮高商、花蓮高農、北昌

國

小與國風國中學生步行重要路口，該路口雖設置三色號誌管制車流，但未設置行人穿越線，造成徒步行經該路口之學生穿越道路

時，

無行人穿越線保障，建議鋪設行人穿越線，提供學生穿越道路之

安

全保障。

(三) 平和國中校門口(壽豐鄉平和路):

壽豐鄉平和國中校區周邊校地提供給予位於平和路內住戶通行使用，壽豐鄉公所亦於 106 年設立通行廊道，由於該路鄰近平和國中
大門前出現「彎道」且「險降坡」，致使村民行經該路段車速快，容易造成學生通行危機，建議評估如何降低該路段車速，確保學生
穿越道路之安全。

(四) 花蓮市榮正街與國風街 21 巷:

花蓮市榮正街與國風街 21 巷路口為國風國中學生步行重要路口，該路口於今年開始設置使用三色號誌管制車流，但未設置行人穿越
線，造成徒步行經該路口之學生穿越道路時，無行人穿越線保障，
建議鋪設行人穿越線，提供學生穿越道路之安全保障。

本會報秘書小組：由本會報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後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五、大漢技術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報告：

建議事項：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主旨：「臺 9 線 287K+000~292K+625(大禹至玉里段)道路拓寬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一) 此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二) 開工前通報警察廣播電臺等媒體公告民眾周知，每一階段開工及
車
道改道前請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實施交維演練，交維佈設妥適後
拍

照、錄影存證並寄送本會報備查。

(三)提前於工區前方設置工程告示牌，並於工區設置 LED 導標、輔 2 標

誌及速限標誌，提醒車輛注意通行。

(四)事先與當地里長及居民溝通協調，工程施作區域漸變段交通安全措

施必須完善，兩端指派人工旗手疏導來車，並設置「前方工程車輛

出入，請注意通行」牌面。

(五)施工區段安全圍籬或紐澤西護欄前後拉設線燈及設置爆閃式警示燈，並加強夜間警示設施且需隨時保持明亮，遇交岔路口應使用乙

種圍籬，以增加視距及行車安全。

(六)注意原路面與施工區域間路面平整度，並保持路面清潔；夜間施工

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以保障民眾行車安全。

(七)該路段為交通要道且為大型貨車行駛路線，施工階段若單向僅剩 1

快車道 1 慢車道供車輛通行時，2 車道間儘可能以交通桿區隔出快

慢車道，以維護機慢車通行安全。

(八)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並於假期前 1 天恢復道路平整。

(九)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建議工程主辦單位應事先與各管線單位協

調線路施工及經費分攤問題。

主席裁示：

(一)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及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

中心建議事項辦理，並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督導廠商依規定辦理。

- (二)以往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線鋪設回填工作，因回填不確實而屢遭民怨，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先與工程主辦單位協調管線遷移及預埋工
- 作，並注意施作品質以避免民怨。

提案二

提案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主旨：「吉安鄉太昌村玄武宮小區(一)汰換管線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簡報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此案已於109年3月18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道路封閉
- 路段請於開工前與附近居民及當地村長召開施工說明會，確實溝通
- 協調。
- (三)各項交維布設及警示設施，請確實依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四)遇3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並於假期前1天恢復道路平整；
- 另
- 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 (五)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另務必採單一工

區

施工方式辦理，並注意路面假修復品質，應保持路面平整，以免造成民怨。

提案三

提案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主旨：農兵橋改建及引道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簡報

本會報秘書小組：

(一)此案已於109年3月18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二)因需封閉道路施工，請於開工前與附近居民及當地里長召開施工說明會，確實溝通協調，並於警察廣播電臺等媒體公告民眾周知。

(三)施工區段安全圍籬或紐澤西護欄應布設警示燈及加強夜間照明設施，兩邊圍籬上方應架設線燈且隨時保持明亮，並定時派人巡邏

保工區照明，以提醒用路人注意安全。

(四)請於工程地點附近沿線增設道路施工告示牌，提前於兩、三個路口

前(包括新城鄉仁本橋、花蓮市新生橋下迴轉道前)告知用路人道路

封閉需改道行駛事宜，並於開工後定期巡視各告示牌是否完整，如

有損壞遺失之情形應立即修復；另有必要則視情形於各路段、路口

增設，以降低用路人之不便。

(五)施工期間道路兩端應指派專人管制並引導車輛改道以維安全。

(六)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另務必於花蓮市尚

志橋完工開放車輛通行後，方可進行農兵橋封閉施工作業。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報

主旨：訂定『花蓮縣道路工程施作作業程序手冊』及修正花蓮縣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本會報於109年3月10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結論

如下：

(一)各道路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審查各管線單位於道路施工時，務必要

求施工單位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45 條規定，訂定

相關交通維持計畫，並依據交通部頒訂「公路工程施工規範」第十

篇工程安全環境衛生措施第 01556 章交通維持相關規定，明訂於工

程契約中，要求施工廠商遵守。另請各道路主管及管理機關，在道

路工程施作時嚴加督導，以避免因道路施工造成事故。

(二)各機關單位年度工程計畫，應於年度工程開工前提交交通維持計畫送

本縣道安會報審查核備，通過後據以實施之。

(三)另「花蓮縣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規定」增訂第

3 條第六、七、八點：

六、各道路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審查各機關單位於道路施工時，應

要求施工單位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45 條規定，訂定相關交通維持計畫，並依據交通部頒訂「公路工程

施

工規範」第十篇工程安全環境衛生措施第 01556 章交通維持

相

關規定，明訂於工程契約中，要求施工廠商遵守。

七、各機關單位年度工程計畫(含緊急搶險搶修)，應於年度開工前

提交通維持計畫送本縣道安會報審查核備，通過後據以實施之。

八、工程施工期限超過一百八十日曆天或工程需於夜間施工或採道

路全封閉辦理時，本會報審議通過後，需再提送道安聯繫會議

備查。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針對第七點，請問是僅限於管線單位亦或是所有工程主辦單位？

主席裁示：因事涉條文修訂問題，細節需更詳細討論是否適切可行，本

案先予以保留，請本會報秘書小組先函文各相關單位請其提

供意見，彙整各方建議後，再於下(4)月道安聯繫會議提出討論。

七、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建議：

(一)有關慈濟科技大學校園周邊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案，先前會勘時提及，公車站牌應配合停車場動線規劃調整設置位置。

(二)吉安鄉黃昏市場前(吉安鄉中山路、中華路及吉興路)五叉路口因路

口型態較複雜且時常有車輛搶快問題，請加強宣導車輛行經該路口

應優先禮讓行人通行。

(三)有關防疫計程車問題，建請縣政府盡早成立防疫車隊，以方便學生

及民眾有就醫需要時可使用。

主席裁示：本府已著手成立防疫車隊並辦理防疫教育訓練等相關工

作，

請大家做好自我防疫保護並注意自身健康問題。

八、散會：下午 16 時。